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立城村  
入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华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立城村入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立城村入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思礼镇立城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零捌拾壹元壹角玖分（¥ 635081.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80%, 项目结算后, 按结算价一次性付清(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制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桂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9001698746903H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济源市梨林镇梨林村梨府路2号东  
二楼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90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账 号： 259817359933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华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9001698746903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五合

联系地址和电话：济源市梨林镇梨林村梨府路2号东二楼，13838943893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工程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